

证券代码：874287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阙山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玉雷、徐全华、陈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前述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以上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在以上制度生效实施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制定的有关规则或审核反馈意见，对以上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北交所上市适用治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制度公告：

| 公告名称 | 公告编号 |
|--------------------------------------|----------|
|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5 |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6 |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7 |
| 《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8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49 |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0 |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1 |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2 |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3 |
|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4 |
|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5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6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025-05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玉雷、徐全华、陈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时间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